

·法眼观察·

诉前调解因其简便快捷的优势,既使得当事人省心、省时、省钱,又节约司法资源。建立高效解纷机制,是减少诉累的重要途径——

诉前调解深化司法为民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去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大诉前调解力度,更好地在前端化解纠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大九类民事纠纷诉前调解工作方案》,聚焦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物业服务合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劳动合同等九类民事纠纷类型,加强重点领域纠纷源头预防和诉前化解。据统计,截至去年底,全省法院诉前调解案件773721件,同比增长98.14%;诉前调解成功案件624778件,同比增长159.51%。

涉企纠纷 就近就地调解

原告合肥某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混凝土,并对混凝土名称、规格、单价、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交付了混凝土,被告仅支付部分货款。后两公司签订对账单,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130余万元。因被告一直未予支付上述货款,原告遂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上述货款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

因该案属商事纠纷,适合由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处理,肥西法院按照“法院+商会”诉调对接机制,将该案委派至商会驻院调委会进行调解。

调解中,被告法定代表人胡某提出其未及支付货款是因为其承接的工程中此前支付了工伤事故赔偿,导致资金紧张。调解员李孝法及时与商会对接,在了解到被告企业信誉度、发展运营情况等初步信息后,对该公司进行了调研走访,进一步了解到该公司确因某项在建工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刚支付了一笔200万元左右的赔偿款,后又因多种原因导致其资金流出现问题。上述调研信息为成功调

解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该案调解协议签订后,经计算如果出具调解书,被告需要支付6500多元的诉讼费。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调解员建议原告双方申请司法确认,经原告双方申请,驻诉前调解中心法官及时按照程序作出了司法确认,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双方满意。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涉企纠纷就近就地调解,构建起有效的民营企业纠纷快速处理通道,顺应了民营企业纠纷快速化解和有效化解的实际需求,避免企业因诉讼“拖累”陷入更大的困境,有助于盘活资金、复工复产等。

该案中,被告已因工伤赔偿等陷入实际困难,如简单地“一判了之”,被告可能因资金断裂产生更多纠纷;从原告角度考虑,被告因诉讼丧失履行能力及继续合作能力,不利于维护自身利益,将该类涉企纠纷纳入诉前调解,是司法服务“换位思考”、急市场主体所需的具体体现。法院后期回访了解到,双方仍继续保持合作关系,被告经营状况日趋稳定,有效避免了发展风险。

在线调解 助讨劳动报酬

张某等11人跟随包工头杨某在金寨县多个地点务工,在仅支付工人部分生活费后,杨某一直未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且难见踪影。无奈之下,张某等人将杨某诉至金寨县人民法院,要求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考虑到涉案人数众多,如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将十分繁杂,不利于尽快为工人追讨劳动报酬。为最大程度减少涉案双方诉累,金寨法院在征求意见后,依托“法院+工会”诉调对接机制,将该案委派给金寨县“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的特邀调解员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调解员在接收案件后,通过多种途

径获悉被告联系方式,及时与原被告双方沟通,先期了解双方诉求,并在约定日期赴现场调解案件。到达现场后,被告杨某一直未到场,经询问得知因疫情影响,被告受困外地,短期无法赶回。调解员考虑原告等人前往被告所在地调解的困难和成本,当场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进行调解。

沟通过程中,被告对于拖欠工资款的事实予以认可,自称因资金周转困难,现阶段无力全额支付原告工资。调解员向其阐述拖欠工人工资的法律后果,最终被告承诺分期偿还原告工资款,双方也于当日就支付方式、期限等达成了一致。

该案中,调解员熟练运用自己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经验,在面对面人数较多的讨薪工人时,首先安抚当事人情绪,帮助当事人理清诉求,准确找到争议的焦点与难点,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释法明理,居中调处,宣传诉前调解的优势,让双方当事人对于纠纷的处理形成合理心理预期,从而使双方当事人都愿意通过调解或者和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由于正值疫情期间,调解员还灵活运用微信、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音视频调解等方式,以科技手段助力诉前调解工作,减少了当事人因处理纠纷可能产生的额外成本与风险。

“背对背”调解 巧解合同纠纷

当事人王某在泾县创办了一家体育培训机构,主要从事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等业务。很多家长为孩子在该机构报名参加培训,购买了价值几百到上千元不等的培训课程。该机构收取费用后,因经营管理不善于2022年5月宣布不再营业。此后,双方通过微信沟通退费事宜,培训机构虽承诺将退还部分学费,但始终未予支付。家长们多次催讨无果后,陆续来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机构退还剩余学费。

法院收到这一批案件后,了解到该系列案件涉及当事人较多,如不及时妥善处理,可能导致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而涉案标的额较小,双方当事人对事实争议并不大,具备调解的可能性。为全面保障当事人权利,法院对双方矛盾进行梳理,力求以诉前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后该批案件委派给诉调对接委员会进行调解。

由于系列案件数量较多,诉调对接委员会安排了3位调解员共同调解。调解员们接到案件后,分别与双方进行了电话沟通,发现家长与机构对于退还学费的具体金额无异议,但就还款的期限无法达成一致。家长们急于追回学费,但机构面临资金周转不灵的困境,短期内无法一次性全部付清。

经过初步了解,调解员们决定采用“背对背”调解:一方面调解员与机构负责人见面沟通,了解机构运营状况和负债情况,释法明理劝导其不要回避问题,要想办法以实际行动尽快筹措资金;另一方面耐心劝导家长们,安抚他们的情绪,并将了解到的机构情况进行说明,希望他们能考虑到机构当前实际经济困难,宽限还款期限。经过调解员反复沟通,培训机构与家长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针对预付款消费中常见的群体性维权难题,诉前调解这一解纷方式,能够起到较好的化解作用,通过讲情、讲理、讲法,促使矛盾纠纷以非诉讼方式化解。该案中,调解员灵活运用“背对背”调解方式,促使双方换位思考,既避免矛盾激化,也使矛盾纠纷妥善化解,并最终达成对当事双方均有约束力的调解书,以较低成本维护了当事人权益。



更多内容 扫码阅读

·热点评谭·

见义勇为不应以形象论英雄

■ 何勇

1月2日,江苏无锡。王先生在钓鱼时发现有人落水并急切呼救,一名红发纹身男子闻讯脱下衣服跳入水中将人救起,还叮嘱落水者赶紧换衣服。王先生称,不能以外表给人下定义。

在寒冬腊月跳入水中救人者只因是一位红发纹身男子,竟然引起争议,有人指责这样的外表形象不符合“英雄形象”。这实在有点荒谬。

不可否认,按照不少人的价值评判标准,纹身往往被打上不良人员的标签。近年来,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不仅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规定不染发,而且我国已经在立法层面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国家队运动员出场比赛需对身上的纹身进行遮挡等等。按照这个逻辑和标准,这位红发纹身者确实不符合一直以来对英雄的“伟光正”形象要求。

但是,“伟光正”的英雄形象本就是一种文学形象,现实中基本上没有所谓十全十美的英雄形象,大多英雄是有血

有肉的普通人,他们有缺点,我们应当包容英雄的缺点和不完美。最重要的是,红发纹身的外表,无伤跳入水中救人这种该出手时就出手的见义勇为为精神内核,不能因为外表形象就否定见义勇为的英雄之举,这是基本常识。

从法律角度说,只要跳进水中救人符合见义勇为的相关认定标准,那么就属于见义勇为为行为,救人者就是见义勇为的英雄,这与其外表形象是否良善无关。因为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见义勇为者必须是一副“伟光正”的英雄形象。换言之,即便跳进水中救人的人是违法犯罪分子,同样属于见义勇为为行为,都值得我们尊重。

从道德层面讲,诚然见义勇为者没有“高大上”“伟光正”的“英雄形象”,但他身上的见义勇为为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值得在全社会弘扬,这是跳进水中救人行为的精神内核。

事实上,英雄的衡量标准同样不能以貌取人。一个人是不是英雄,关键要看有没有英雄壮举。纹身不宜提倡,但见义勇为的英雄壮举必须获得点赞。

·执法一线·

有案必受理 为民解忧难

■ 本报通讯员 蔡雪峰
本报记者 李浩

新年伊始,淮南市市民王先生专程到淮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高兴地说:“你们为我们追回了被骗的血汗钱,是实实在在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好警察!”

2022年8月以来,淮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陆续接到群众报案,称某空壳公司以艺术品投资项目及高额回报为由,向社会群众非法吸储资金,造成群众损失合计2132万元。按照“有案必受、受办分离”工作规定及“三个当场”工作要求,经侦支队协同田家庵分局经侦大队

立即受理该案并开展侦查工作。截至目前,已陆续追缴涉案资金达2000万元,挽损比例超90%,获得群众好评。

为深入推进经侦部门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破解群众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受案难、立案难等执法突出问题,淮南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研究制定《“有案必受、受办分离、侦审衔接”工作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了接报案立案值班工作制度,细化值班民警岗位职责,规范受办分离及侦审一体化衔接程序等,切实强化对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立案环节的常态化监督管理,有效提高了经侦部门执法工作质效,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企业有需求 警方速响应

■ 本报通讯员 高峰
本报记者 李晓群

日前,蒙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蒙城国春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李某电话求助称,近期有公司员工反映经常接到电信诈骗信息,为防止员工上当受骗,能否帮助开展反诈知识培训。

接报后,110指挥中心立即启动涉企涉项目警情“一警三派”机制,在指令属地派出所规范处置的同时,电话通知负责包保的县公安局负责人、相关所队长和包保民警,配合派出所开展工作。随后,相关所队长带领包保民警来到国春堂公司,为全体员工开展防范电信诈骗专题宣传培训。民警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通过

身边真实的案例对电信网络诈骗常见手段、如何识别防范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剖析讲解,并互动交流、现场答疑。

“通过这样的培训,加大了我们企业反诈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了我们员工识诈、防诈、反诈意识。”公司负责人对公安机关的热情服务给予好评。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做实做优便民利企服务,蒙城县公安局严格实行涉企涉项目“一警三派”工作机制,强化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在接报涉企涉项目警情后指派属地公安民警规范处置的同时,向联系企业的县公安局包保负责人、包保民警推送,三方配合、协调,依法高效处置,从而把警力切实放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工作中去。

“黑户”三十年 一朝获身份

■ 本报记者 李浩
本报通讯员 何玉伟

对于今年31岁的陈某来说,2023年不再是“黑户”,并拥有了人生第一张身份证。日前,叶集公安分局城区派出所户籍窗口将一本崭新的户口簿交给陈某,至此陈某正式结束30多年没有“身份”的生活。

据悉,陈某原本居住在叶集镇史河街道,在其年幼时父母离婚。陈某一直跟着父亲生活,由于父女俩经常争吵,陈某便赌气离开了家乡,四处打零工为生。没有身份证给陈某的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但她也不愿意和家人联系。面

对崭新的身份,陈某在朋友的帮助下决定回乡申请办理身份证。

然而陈某父母从未为其申报过户口,户籍民警初步确定其为无户口人员。考虑到陈某的实际情况,城区派出所民警本着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先后多次奔走于陈某及其父母户籍地和现居住地,了解陈某工作生活情况,全面收集户口补录材料。最终,民警顺利为陈某补录上户口,办理了身份证。

近年来,叶集公安分局不断创新服务机制,优化服务效能,先后推出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电话办等便民服务,切实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与肯定。



近日,合肥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有序恢复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因出国旅游、访友申请普通护照,恢复办理内地居民旅游、商务赴港签注。图为1月13日,合肥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局业务接待大厅内,市民正在有序办理相关业务。 本报通讯员 汪宜胜 摄

年份原浆® 古20

CCTV 春节联欢晚会特约播出

开盖扫码 瓶瓶有红包

(扫描二维码了解活动详情)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亳(bó)州 买酒请上www.gj519.com 全国服务热线: 400-8877-519



建议售价: 899元/瓶